

新密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市）级	乡级
1		农机购置补贴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郑农机文〔2018〕16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新密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下达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郑财预〔2020〕33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号)、《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关于转发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农财〔2019〕10号)、《关于印发新密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	√		√		√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印发郑州市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农〔2020〕177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第三批)的通知》(郑财预〔2020〕24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郑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郑农小组〔2014〕11号)、《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工作的通知》(郑农〔2020〕21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财农〔2018〕2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动植物防疫检疫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